千阳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

| 序号 | 部门 | 项目序号 | 收费项目名称 | 资金管理方式 | 政策和依据 | 执收部门（单位） | 收费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教育  部门 |  |  |  |  |  |  |  |  |
|  |  | 1 | 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 |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教财〔2020〕5号，陕发改价格〔2021〕390号，宝市价费发〔2014〕14号。 | 公办幼儿园 | 公办幼儿园入园幼儿 | 我县按照市公办幼儿园保育费收费标准执行：省级示范幼儿园230元/生·月；一类园160元/生·月；二类园120元/生·月；三类园90元/生·月；未入园费用60元/生·月。 |  |
|  |  | 2 | 普通高中住宿费 |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陕价行发〔2006〕120号，教财〔2020〕5号，千价发〔2002〕32号。 | 千阳中学 | 千阳中学住宿学生 | 150元/生·学期 |  |
|  |  | 3 |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财〔1996〕101号，陕价费调发〔2002〕70号，教财〔2003〕4号，财综〔2004〕4号，陕教资〔2006〕53号，陕价行发〔2006〕120号，教财〔2020〕5号，陕价服发〔2018〕13号,宝市价费发〔2018〕31号。 | 中等职业学校 |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 | 我县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学费执行标准：文科980元/生·学期，理科1260元/生·学期；  学生公寓住宿费400元/生·期。  收取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 |  |
| 二 | 公安 部门 |  |  |  |  |  |  |  |  |
|  |  | 4 | 证照费 |  |  |  |  |  | 涉企收费① |
|  |  |  | （1）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财税函〔2018〕1号。 |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 需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公民 |  |  |
|  |  |  | ①因私护照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价费字〔1993〕164号，计价格〔2000〕293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陕价行发〔2013〕94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陕发改价格〔2019〕864号。 |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 需办理因私护照的公民 | 每本120元，加注不收费。 |  |
|  |  |  | ②出入境通行证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价费字〔1993〕164号，公通字〔2000〕99号，财综〔2008〕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 需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公民 | 每证有15元（一次有效）、50元（二次有效）、80元（多次有效）。 |  |
|  |  |  | ③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计价格〔2002〕1097号，发改价格〔2005〕7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陕发改价格〔2019〕864号。 |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 需办理往来港澳通行证的公民 | 往来港澳通行证每本60元，前往港澳通行证每本40元。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二次有效签注每件30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个）每件120元，两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含三年）160元/件，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240元。 |  |
|  |  |  | ④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限于补发、换发）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财税〔2020〕46号，发改价格〔2020〕1516号，陕财税〔2020〕21号，陕发改价格〔2020〕1489号。 |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 需办理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港澳居民 | 港澳居民办理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收费标准为成人每人350元，证件有效期10年；儿童每人230元，证件有效期5年。 |  |
|  |  |  | 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价费字〔1993〕164号，计价格〔2001〕1835号，发改价格〔2004〕334号，发改价格〔2005〕1460号，财综〔2005〕58号，发改价格〔2011〕138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 需办理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台湾居民 | 一次有效往来签注15元，口岸一次有效往来签注50元，一年（含）以内多次有效往来签注每件80元，一年（含）以上、五年（含）以下居留签注每件100元；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每证200元，补办每证200元，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40元；证件加注每项次20元，一次入出境签注、延期停留、暂住加注每项次20元。 |  |
|  |  |  | ⑥台湾同胞定居证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04〕283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 需办理台湾同胞定居证的个人。 | 每证8元。 |  |
|  |  |  | ⑦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价费字〔1993〕164号，计价格〔2001〕1835号，发改价格〔2016〕352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 需办理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的个人。 | 大陆居民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卡式）每证60元，一次有效往来通行证每证15元；前往台湾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 |  |
|  |  |  | （2）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 缴入地方国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价费字〔1992〕240号，陕价费调发〔1996〕48号，财综〔2012〕97号，陕财办综〔2012〕174号。 | 公安部门 |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  |  |
|  |  |  | ①户口簿工本费  （限于丢失、损  坏补办） | 缴入地方国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价费字〔1992〕240号，陕价费调发〔1996〕48号，财综〔2012〕97号，陕财办综〔2012〕174号。 | 公安部门 |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 首次申领居民户口簿的，免征工本费；丢失、损坏补办居民户口簿的，每本6元。 |  |
|  |  |  | ②户口迁移证工本费（限于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 缴入地方国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陕价涉发〔1994〕64号，财综〔2012〕97号，陕财办综〔2012〕174号。 | 公安部门 |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 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户口迁移证的，每张4元。 |  |
|  |  |  | ③户口准迁证工本费（限于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 缴入地方国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陕价涉发〔1994〕64号，财综〔2012〕97号，陕财办综〔2012〕174号。 | 公安部门 |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 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户口准迁证的，每张4元。 |  |
|  |  |  | （3）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发改价格〔2003〕2322号，财综〔2004〕8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陕财办综〔2006〕15号，财综〔2007〕34号，陕财办综〔2007〕82号，陕财办综〔2013〕36号，财税〔2018〕37号，公治明发〔2018〕122号，陕财税〔2018〕6号。 | 公安部门 | 换领、补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 | 自2018年4月1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对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40元。对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20元；对其他生活困难居民减半按10元征收。对属于低保户、特困户、优抚对象免收。办理临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为每证10元。 |  |
|  |  |  | （4）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号，计价格〔1994〕783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行业标准GA36-2014，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  | 涉企收费①-1 |
|  |  |  | 1. 号牌（含临时号牌） | 缴入地方国库 | 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 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摩托车号牌每副35元；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上述号牌工本费均含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及号牌安装费用。 |  |
|  |  |  |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 缴入地方国库 |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 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每个1元。 |  |
|  |  |  | ③号牌架 | 缴入地方国库 |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 车主自愿安装号牌架的，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5元（含号牌安装费），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10元（含号牌安装费）。 |  |
|  |  |  | （5）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 需办理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的车主 | 行驶证每本10元、临时行驶证每本10元，机动车登记证每证10元，驾驶证每证10元。 | 涉企收费①-2 |
|  |  |  | （6）非机动车牌证工本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陕财办综〔2006〕30号，陕价行函〔2006〕96号。 |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 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 | 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牌证，按号牌（铝质材料、单面喷漆平板）5元/面、行驶证1元/证收取工本费。 |  |
|  |  |  | （7）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发改价格〔2008〕1575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 临时入境不超过三个月的境外机动车驾驶人 |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每证10元；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证每证10元。 | 涉企收费①-3 |
|  |  |  | （8）外国人证件费 |  | 价费字〔1992〕240号，价费字〔1993〕164号，公通字〔2000〕99号，计价格〔2003〕392号，公明发〔2011〕470号，公境传〔2013〕640号。 |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 需办理入境证件的外国公民 |  |  |
|  |  |  | ①居留许可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财综〔2004〕60号，发改价格〔2004〕2230号。 |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 需办理入境居留许可证件的外国公民 | 有效期不满1年的居留许可，每人400元；有效期1年（含1年）至3年以内的，每人800元；有效期3年（含3年）至5年（含5年）的，每人1000元。增加偕行人，每增加1人按上述相应标准收费；减少偕行人，收费标准为每人次200元；居留许可变更，每次200元。 |  |
|  |  |  | ②永久居留申请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 |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 需办理入境永久居留申请证件的外国公民 | 每人1500元 |  |
|  |  |  | ③永久居留身份证工本费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财税〔2018〕10号，陕财税〔2018〕2号。 |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 需办理入境永久居留证件的外国公民 |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每证300元，因有效期满、内容变更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每证300元，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每证600元。 |  |
|  |  |  | ④出入境证 | 缴入地方国库 | 公通字〔1996〕89号 |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 需办理出  入境证件  的外国公  民 | 每证100元 |  |
|  |  |  | ⑤旅行证 | 缴入地方国库 | 公通字〔1996〕89号 |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 需办理入境旅行证件的外国公民 | 每证50元 |  |
|  |  | 5 | 外国人签证费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1996〕89号，公通字〔2000〕99号，计价格〔2003〕392号，国外移民〔2023〕2134号。 | 公安部门 | 办理出入境签证的外国公民 | （1）非对等国家签证收费：一次签证206元，二次签证313元，半年多次签证413元，一年多次（含以上）签证619元。  （2）按国别对等收费的国家及收费标准：因国别较多，具体标准详见国移民外〔2023〕2134号。 |  |
|  |  | 6 |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1996〕89号，公通字〔2000〕99号，计价格〔2003〕392号。 | 公安部门 | 申请办理中国国籍的外国公民 | 国籍申请手续费50元，加入中国国籍证书200元，退出中国国籍证书200元，恢复中国国籍证书200元 |  |
|  |  | 7 | 限制养犬管理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陕财税〔2022〕1号，陕发改价格〔2022〕152号，宝人发〔2021〕3号，宝市财办法〔2022〕3号，宝发改收费发〔2022〕123号。 | 公安部门 | 关于养犬的单位和个人 | 重点管理区初次登记限制养犬管理费（含犬牌、登记证、芯片及一个年度的限制养犬管理费）300元/只，年度限制养犬管理费200元/只。 |  |
| 三 | 民政  部门 |  |  |  |  |  |  |  |  |
|  |  | 8 | 殡葬收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价费字〔1992〕249号，陕价行发〔2011〕154号，发改价格〔2012〕673号，宝发改收费发〔2022〕751号，千价发〔2014〕22号。 | 民政部门 | 接受殡葬服务的遗属 | 千阳县殡仪馆殡葬收费收费标准：基本服务项目吊唁厅租用费（1）荷花厅150元/天.具；（2）梅花厅、菊花厅120元/天.具。遗体冷藏费（1）太平柜4元/小时·具；（2）冷藏柜（外租）7元/小时·具，（馆内）6元/小时.具。殡仪车接运遗体费150元/具（次）。抬遗体费40元/具。卫生费50元/具。消毒费20元/具。整容费60元/具。穿衣费40元/具。  缝合、整形费双方协商。丧属休息室10元/天·床。接待使用费7元/小时。墓地3500元/穴。操作间、餐厅100元·天。 | 不包括经营性殡葬服务收费。 |
| 四 | 人社部门 |  |  |  |  |  |  |  |  |
|  |  | 9 |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陕价费调发〔2001〕67号，陕价行函〔2006〕230号。 | 人社部门 | 申请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个人 | 初级职称每人100元。 |  |
| 五 | 自然资源部门 |  |  |  |  |  |  |  |  |
|  |  | 10 | 土地复垦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 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 自然资源部门 |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对土地造成破坏的单位和个人 | 根据损毁前的土地类型、实际损毁面积、损毁程度制定复垦标准。 | 涉企收费② |
|  |  | 11 | 土地闲置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陕财税〔2021〕11号。 | 税务部门 |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 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取得土地发生的成本（扣除税收）为划拨土地价款；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土地出让金总额为土地出让价款。 | 涉企收费③ |
|  |  | 12 | 耕地开垦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陕国土资发〔2015〕1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自然资发〔2020〕27号。 | 自然资源部门 | 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占用耕地单位 | 根据陕国土资发〔2015〕11号文件确定的耕地开垦费标准，实行由数量和产能组成的差别化补充耕地指标指导价，详见陕自然资发〔2020〕27号文件。 | 涉企收费④ |
|  |  | 13 | 不动产登记收费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陕价费发〔2017〕37号，财税〔2019〕45号，陕财税〔2019〕14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 不动产登记机构 | 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单位和个人 |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对于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不动产登记费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证书工本费：第一本不动产登记证书免费，每增加一本加收10元。 | 涉企收费⑤ |
| 六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  |  |  |  |  |  |  |
|  |  | 14 | 污水处理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陕财办综〔2015〕46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陕价商发〔2015〕38号，陕财办税〔2020〕11号，千发改发〔2021〕192号。 |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 | 城镇居民0.85元/立方米，非居民1.20元/立方米；特种行业用水价格为1.20元/立方米。 | 涉企收费⑥ |
|  |  | 15 |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陕建发〔2015〕141号，陕建发〔2015〕194号，陕财税〔2019〕26号。 |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挖掘修复城市规划区道路的单位和个人。 | 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为94.5-8464.5元/平方米·每天，详见陕财税〔2019〕26号文件。 | 涉企收费⑦ |
| 七 |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 |  |  |  |  |  |  |  |  |
|  |  | 16 | 城市道路占用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陕建发〔2015〕141号，陕建发〔2015〕194号，陕财税〔2019〕26号，陕财办税〔2020〕17号。 | 县级以上城市管理执法部门 | 占用城市规划区道路的单位和个人。 | 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0.18-1.89元/平方米•天不等，详见陕财税〔2019〕26号文件，其中，各市区按表列标准的70%征收；县和独立矿区按表列标准的50%征收。 | 涉企收费⑧  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
| 八 | 水利  部门 |  |  |  |  |  |  |  |  |
|  |  | 17 | 水土保持补偿费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陕财办综〔2015〕38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陕财办税〔2020〕9号，陕财税〔2020〕24号，财税〔2023〕9号，陕财办预〔2023〕57号，宝市财办预〔2023〕75号。 | 税务部门 | 在本省行政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原地貌、植被或者水土保持设施的单位和个人。 | （1）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和矿产资源开采项目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开工前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1.7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下同）。  （2）矿产资源开采项目生产期间，煤炭按照原煤陕北每吨3.5元、关中每吨2.1元、陕南每吨0.7元的标准计征；石油、天然气按照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生产井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不超过1.4元。  （3）取土、挖沙（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沙、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7元计征。  （4）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排放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7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的，不再重复计征。 | 涉企收费⑨ |
| 九 | 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  |  |
|  |  | 18 | 预防接种服务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价费发〔2017〕45号。 |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 接受委托提供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时，向受种者或其监护人收取。 | 20元/剂次。 |  |
|  |  | 19 |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收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陕发改价格〔2020〕504号，陕发改价格〔2021〕1126号。 |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 做核酸检测的单位和个人 | 自2022年8月22日零时起，按照《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降低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和抗体检测价格的通知》（陕医保发〔2022〕19号）收费标准执行：单人单检价格（含检测试剂）每人次最高限价15元，多人混检不分样本数量，每人次最高限价为3元（含检测试剂）。 | 收费标准实行动态管理，与公立医疗机构收费标准保持一致。 |
| 十 | 人防  部门 |  |  |  |  |  |  |  |  |
|  |  | 20 |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计价格〔2000〕474号，中发〔2001〕9号，陕价费调发〔2004〕12号，陕价费调发〔2004〕19号，陕财办综〔2009〕29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财税〔2020〕24号，陕财办预〔2023〕57号，宝市财办预〔2023〕75号。 | 税务部门 |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含城市新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内新建民用建筑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 （1）6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5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300元，三类及省级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000元，其他城市每平方米800元。  （2）6B级防空地下室的收费标准为6级防空地下室标准的60%。即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9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780元，三类及省级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600元，其他城市每平方米480元。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 涉企收费⑩ |
| 十一 | 法院 |  |  |  |  |  |  |  |  |
|  |  | 21 | 诉讼费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第481号），财行〔2019〕283号。 | 法院 | 进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当事人。 | （1）财产案件65元/人科根据诉讼请求金额，按照比例分段累计交纳。  （2）非财产案件交纳标准：  ①离婚案件每件50元至300元。②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每件100元至500元。③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50元至100元。  （3）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每件500元至1000元；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按照财产案件的标准交纳。  （4）劳动争议案件每件10元。  （5）行政案件交纳标准：①商标、专利、海事行政案件每件100元；②其他行政案件每件50元。  （6）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异议不成立的，每件50元至100元。 | 涉企收费  自2007年4月1日起，按照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执行 |
| 十二 | 仲裁  部门 |  |  |  |  |  |  |  |  |
|  |  | 22 | 仲裁收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国办发〔1995〕44号，财综〔2010〕19号。 | 仲裁委 | 申请仲裁的当事人 | （1）案件受理费标准：争议金额1000元以下部分按40元-100元交纳；1001元至50000元的部分按4%-5%交纳；50001元至100000元部分按3%-4%交纳；100001元至200000元部分按2%-3%交纳；200001元至500000元部分按1%-2%交纳；500001元至1000000元部分按0.5%-1%交纳；1000001元以上部分按0.25%-0.5%交纳。  （2）案件处理费标准：按合理的实际支出收取。 | 涉企收费 |
| 十三 | 相关行政机关 |  |  |  |  |  |  |  |  |
|  |  | 23 | 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函〔2020〕109号，财办库〔2020〕254号，陕财税〔2021〕3号。 | 各级行政机关 |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的申请人。 | （1）按件计收标准：①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含10件）的，不收费。②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部分100元/件。③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31件以上的部分，以10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  （2）按量计收标准：①30页以下（含30页）的，不收费。②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10元/页。③101—200页（含200页）的部分20元/页。④201页以上的部分40元/页。 |  |
| 十四 | 相关  部门 |  |  |  |  |  |  |  |  |
|  |  | 24 | 考试考务费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  |  |  |  |  |
|  |  | （1） |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考核报名费 |  | 陕价费发〔2018〕41号，陕财办会〔2016〕1号。 | 财政部门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30元/每人每次 |  |
|  |  | （2） | 驾驶许可考试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计价格〔1994〕400号，发改价格〔2003〕2353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陕价行发〔2005〕177号，陕发改价格函〔2022〕350号，陕发改价格〔2023〕1342号。 | 公安部门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汽车类考试费每人次510元，其中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科目一）每人次60元，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每人次300元，道路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科目三）每人次150元。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考试费每人次260元，其中科目一每人次60元、科目二每人次120元、科目三每人次80元。 |  |
| **附注** | 1.目前我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共有24项，其中涉企收费12项，均为中央设立的收费项目，省级涉企收费已实现“零收费”，是全国20个零收费省份之一。  2.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包含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为避免重复和混淆，我们将两个目录清单予以合并，并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依次用①-号标注，便于大家查询相关政策。  3.“车辆通行费”“污水处理费”属政府性基金收入，中央将这两个项目列在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为与中央保持一致，我省也将这两个项目列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其执收单位、征收对象、收费标准等现行政策不变。 | | | | | | | | |